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9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黃敏婷女士
助理秘書：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龍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陳靜嫻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鄭俊宇議員	

議程第二項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楊兆永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議程第三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議程第六項

歐警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黎慕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梁明堅議員	（因事請假）
呂 堅議員, MH	
文光明議員	
沈豪傑議員, JP	（因事請假）
蕭浪鳴議員, MH	
鄧焯謙議員	

* * * * *

歡迎詞

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黎偉雄議員、梁明堅議員及沈豪傑議員, JP 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續議事項：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覆檢後的擬建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1 號)

4. 主席表示，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覆檢後的擬建設施，當時委員沒有通過運輸署於重建項目內加設公眾泊車位，並促請運輸署就加設公眾停車場擬備不同詳細設計後，再提交至地委會作諮詢。運輸署現建議修訂公眾泊車位方案，並就此再次諮詢委員的意見。

5.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張玉珊女士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楊兆永先生

6. 楊兆永先生簡介文件。

7.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普遍支持於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項目內興建地下停車場，以舒緩元朗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及照顧場地使用者的泊車需要；
- (2) 根據運輸署建議的公眾泊車位方案，將分別設置 20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及 50 個重／中型貨車泊車位，但委員指出區內普遍對輕型貨車泊車位需求較殷切，故建議調整兩者的比例，增加輕型貨車泊車位的數目；

- (3) 東頭工業區現時有數個規劃為「住宅（戊類）」用地的項目待重建，有委員遂建議運輸署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相關重建項目時加入條款，令私人發展商需要在重建項目內提供足夠及混合式泊車位，以解決區內泊車位短缺的問題；
- (4) 有委員關注於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加設地下停車場成本昂貴，亦未能有效紓緩元朗市泊車位不足及車輛違泊的問題，故建議運輸署於元朗市中心興建多層停車場以解決問題；
- (5) 有見東頭工業區逐漸發展為商住區，委員支持增加私家車泊車位數目，以配合當區發展。委員亦建議保留調整泊車位類型比例的彈性，讓公眾停車場在落成後能配合區內對不同車位需求的轉變；
- (6) 委員期望運輸署參考元朗區議會日本東京外訪團報告，考慮於東頭工業區遊樂場興建全自動智能機械式地下多層停車場，並以元朗為試點，再逐步於其他地區引入智能停車場，增加本港的整體泊車空間；
- (7) 有委員期望盡量縮短工程施工期及封場時間，並促請相關部門與附近屋苑及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減低工程項目對場地使用者及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 (8) 有委員指出現時不少大型車輛停泊於東頭工業邨路旁，故支持停車場預留部分貨車泊車位，以減低大型車輛停泊於路旁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 (9) 有委員查詢運輸署能否提供工程項目的初步估價，並建議署方適時向地委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包括可行性研究及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等資料；及
- (10)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東頭工業區遊樂場是規劃為休憩空間，有委員向運輸署查詢項目是否將會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以加設公眾停車場。若是，委員擔心日後修訂車位類型的比例時將牽涉繁複的程序。

8. 楊兆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經進行實地視察檢視東頭工業區對貨車位的需求及考慮到大型車輛於路旁停泊對居民造成的影響後，建議於地下

停車場預留一定的貨車泊車位數量，以應付區內對貨車位的泊車需求；

- (2) 公眾泊車位的確實數目需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而定，運輸署現階段會保留調整車位類型比例的彈性，以配合區內對泊車需求的改變。署方待完成詳細設計後會適時諮詢地委會的意見；
- (3) 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加設公眾泊車位主要希望照顧附近一帶的泊車需求。運輸署明白元朗市中心對泊車位的需求殷切，當局正研究不同應對政策；
- (4) 運輸署在平衡東頭工業區的泊車需求、工程項目所需時間和對居民帶來的影響後，認為興建一層地下停車場能切合區內需要；
- (5) 就施工期間對居民造成的影響而言，運輸署表示按現時初步估計，增設地下停車場會令重建項目整體所需的籌劃及建造時間延長大約兩至三年，當中除了建築期外，亦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處理申請規劃許可所需的時間；
- (6) 運輸署已在香港尋找合適的試點研究推行智能泊車系統，如一切順利，署方期望將來能廣泛應用於本港其他地區；
- (7) 區內不少項目重建為住宅時，已因應規劃許可的要求而增設一定數量的泊車位。考慮到東頭工業區正逐步轉型為商住區，運輸署會因應區內的泊車需求，建議發展項目增設泊車位並提供適當的意見；及
- (8) 有關部門會就加建公眾停車場向城規會提交規劃許可申請，停車場的規劃圖、泊車位類型及數目等均需得到城規會批准。若日後需要修訂車位類型的比例，運輸署會與規劃署討論修訂規劃許可的安排。另外，由於擬建停車場有足夠高度，當局可視乎實際需要，改劃重／中型貨車位為輕型車輛泊車位。

9.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運輸署於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時加設地下停車場，促請署方於停車場內提供不少於 80 個私家車泊車位，以應付區內需求，並保留調整重／中型貨車泊車位及輕型貨車泊車位比例的彈性，以配合東頭工業區的轉型及區內對不同車位需求的改變。

第三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2 號）

10.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

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馮珈瑤女士

11.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山廈村休憩處」(YL-DMW209)

- 委員查詢工程的進展；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在完成內部程序及顧問公司落實招標文件後，會盡快推展招標工作，如一切順利，工程預計於 2019 年 4 月展開。

(2) 「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2)

- 委員查詢工程的進展；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需檢視財政資源以決定工程的推展時間。

(3) 「天水圍逸潭樓對出巴士站至俊宏軒多層停車場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3)

- 委員查詢工程是否如期於 2019 年 2 月農曆新年後展開及施工期間的封路安排；
- 委員指出大量乘客在早上時段於巴士站排隊候車，遂查詢施工期間巴士站會否封閉或搬遷及疏導排隊人流的安排；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施工期間的封路安排將分七個階段進行，已獲運輸署及警察道路管理組批准。巴士站及小巴站於施工期間不需要封閉，小巴站只需要前後移動，而巴士站暫時不受影響。署方早前與運輸署、顧問公司及巴士公司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巴士公司已備悉有關安排。

(4)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

- 梁素冰女士匯報，由於工程範圍附近有兩幅註冊斜坡，土木工程拓展署初步回覆，建議項目興建前，由相關斜坡維修部門為有關註冊斜坡完成合適的鞏固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顧問公司現正與相關斜坡維修部門包括路政署及地政總署跟進；
- 許家慧女士補充，顧問公司現需要向土力工程處遞交文件證明兩幅斜坡的穩定性才可進一步籌備工程，故需要與相關斜坡維修部門包括路政署及地政總署跟進，並視乎實際需要進行勘探工程以獲取斜坡的技術性資料，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可能因而需時較長。另外，工程已完成地形及樹木的測量工作，顧問公司正整合相關資料；
- 委員認為該處雖有斜坡，但斜度較小，而且該處範圍廣闊，故認為署方可以考慮於技術上可行的範圍進行工程。委員亦建議於工程範圍興建圍網以保障場地使用者的安全，及設置樓梯讓使用者上落；
- 委員促請部門盡快興建休憩公園以疏導每年觀賞紅葉的大量人流，及舒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 委員亦促請相關部門之間作出協調，尋求解決方法，盡快推展工程；
- 梁素冰女士回應，署方備悉委員對工程項目的關注及區內對休憩公園的殷切需求，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繼續與各部門跟進工程；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顧問公司及各個相關部門正密切跟進工程，明白委員對工程的殷切需求，會積極處理斜坡安全的事宜。

(5) 「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YL-DMW315）」

- 委員期望盡快推展項目。

(6) 「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二期）」

- 委員指出「天水圍天福路天祐苑後圍位置至耀逸樓一段增建行人路上蓋」原為「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一期）」的工程項目之一，當時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勘探工作後，決定將其納入「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二期）」一併跟進。委員查詢此工程項目會否與在水圍天福路興建公眾街市的擬建範圍重疊；
- 另有委員查詢西鐵天水圍站 D 出口至耀逸樓增建行人路上蓋會否與在水圍天福路興建公眾街市的擬建範圍重疊；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西鐵天水圍站 D 出口至耀逸樓增建行人路上蓋並不屬於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至於有關「天水圍天福路天祐苑後圍位置至耀逸樓一段增建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署方將於會後翻查相關資料及記錄。

(7)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

- 委員表示附近數個大型屋苑居住人數眾多，而該處交通不便，沿路沒有遮蔭設施，故期望盡快增建行人路上蓋，以免市民步行往返時日曬雨淋；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顧問公司代表與項目倡議人已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進行實地視察，工程範圍暫定由十八鄉路與鳳麒路交界至鳳麒路與馬棠路交界，待釐清某路段的地權後便可確定工程範圍。

(8) 「元朗大棠山道增建避雨亭」

- 委員促請盡快推展工程。

1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民政處、路政署、地政總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與項目倡議人就「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工程項目召開個案會議，妥善處理工程的斜坡事宜，以盡快推展工程。主席亦促請部門妥善處理「天水圍逸潭樓對出巴士站至俊宏軒多層停車場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工程項目施工期間疏導候車人流的安排。

第四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3 號）

13. 倡議人補充，建議興建的行人路上蓋路段為通往西鐵錦上路站的主要道路，長度約 200 米，期望委員支持工程項目。

1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2018 至 19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4 號）

15.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6.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十八鄉深涌村燈柱編號 FB4388 附近涼亭建造工程」
(YL-DMW290)**

- 委員查詢工程項目內容；及
- 陳世雄先生回應，工程項目是在深涌村興建一個混凝土涼亭。

(2) 「元朗六鄉設置排列組合式信箱架」(YL-DMW285)

- 委員查詢工程項目設置信箱的數量及每個信箱架最高可容納信箱的數目；及
- 陳世雄先生回應，工程項目分別於八鄉上村黃竹園、八鄉打石湖村、屏山鄉沙井村及十八鄉崇正新村設置組合式信箱架。民政處會在推展工程前進行諮詢，因應村民對信箱數量的需求而設置合適規模的信箱架，再由村民自行掛上信箱。

1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民政處在處理工程項目時與當區議員及持份者保持充分溝通。

**第六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5 號)**

1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歐警慈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黎慕儀女士

1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9 年 1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6 號)**

20.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

21.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讚揚康文署早前處理屏山天水圍游泳池女更衣室淋浴設施的冷熱水供應系統的問題，並期望署方日後多加留意，以避免問題再次發生對使用者構成不便；
- (2) 建議於天秀路公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另關注署方的採購政策令現時區內設置的長者健體設施類型單一，期望康文署提供多元化健體設施；
- (3) 期望署方彈性處理元朗賽馬會壁球場的出租用途，讓使用者自由選擇於場內打壁球或乒乓球，以善用場地資源；及
- (4) 指出某些康樂體育活動如門球隊際活動的舉辦及參加人數較少，另查詢區內康樂場地的使用率是否理想。

22. 龍麗嫦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會加強檢查屏山天水圍游泳池更衣室淋浴設施，以確保運作正常，並提醒駐場職員適時向泳客提供協助；
- (2) 署方將於會後與委員討論有關於天秀路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建議，另解釋署方的採購政策不會局限健體設施的種類及質素；
- (3) 署方會檢視元朗賽馬會壁球場的使用情況，並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將壁球室更改為壁球室兼多用途活動室供市民租用；及
- (4) 表示各項康樂體育活動均設有指定參加人數名額，而門球訓練班參加人數的名額則較少。署方會不時留意活動的參與情況而作出適當的安排。

23. 主席促請康文署要求機電工程署定期檢查屏山天水圍游泳池淋浴設施的冷熱水供應系統，確保區內場地機電裝置的安全，並促請機電工程署積極跟進區內機電工程項目。另外，主席表示已轉交聖公會聖馬提亞綜合服務中心對區內兒童遊樂設施的質素及多樣性提出的意見至康文署，促請署方作出跟進，考慮加設新型及多樣化的遊樂設施。

2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2,000,000元，進行「天水圍游泳池救傷站大樓冷氣系統改善工程」和「天秀路公園排球場圍網改善工程」。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致函機電工程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 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綠化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7 號）

25.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

26.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普遍支持於元朗區繼續設置路旁懸掛式花盆，指出本港不少地區亦設有相關花盆，認為有助美化環境，推動區內綠化，並為社區增添色彩，令人心曠神怡。委員亦期望署方加強區內的綠化工作；
- (2) 有委員指出部分路旁懸掛式花盆鋪滿塵埃，缺乏妥善清潔，故促請署方加強清潔工作，令花盆發揮美化環境的作用，善用財政資源；
- (3) 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早年通過於元朗區設置路旁懸掛式花盆，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期望透過植物吸收空氣中的懸浮粒子，改善區內的空氣質素；
- (4) 路旁懸掛式花盆設置多年，不少花盆已出現折舊及破損的情況。有委員期望康文署安排維修、更換及報銷受損的花盆，認為由一個部門集中處理花盆事宜較合適。如有實際需要，康文署可向地委會申請撥款處理有關事宜；
- (5) 有關路旁懸掛式花盆的維修，委員期望政府部門之間互相協調，由合適部門長遠負責處理花盆的維修工作，而地委會則可考慮預留適當撥款處理相關工作；
- (6) 委員指出地區小型工程資源不足，期望民政處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爭取資源維修花盆；
- (7) 有委員查詢路旁懸掛式花盆整個項目包括種植植物及保養的成本、清理花盆雜物的次數和衡量植物健康及美觀程度的客觀標準；

- (8) 有委員建議加強鳳群街花園、鳳翔路花園及鳳悠北街休憩處的綠化及清理雜物工作；
- (9) 有委員查詢文件中提及路旁懸掛式花盆改種較耐觀植物是否代表以綠葉植物代替花卉，認為花卉較具觀賞價值；
- (10)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可與當區議員討論調整花盆的設置地點及數量；及
- (11) 有委員關注綠化總綱圖的執行和管理，以及風災後在天水圍河畔倒塌樹木的清理情況。

27. 龍麗嫦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於元朗區設置的路旁懸掛式花盆約 870 個，康文署透過聘請承辦商安排每三個月更換路旁懸掛式花盆內的植物，並定期灌溉及更換凋謝的植物，期望藉此美化環境；
- (2) 署方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鳳群街花園、鳳翔路花園及鳳悠北街休憩處的綠化及清理工作；及
- (3) 康文署負責路旁懸掛式花盆的植物保養工作，並不包括花盆的維修保養。

28. 吳力桑先生回應，路旁懸掛式花盆的管理並不屬民政處的職權範圍。

29. 黃樹恩先生回應，康文署負責推行區內的綠化工作。至於有關路旁懸掛式花盆的分工，康文署負責植物及泥土的保養，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清理花盆內的垃圾，而花盆的購置及維修保養責任有待相關部門討論。

30. 主席表示，委員讚揚康文署於元朗區設置路旁懸掛式花盆，建議相關部門之間作出協調處理花盆的維修事宜，並期望康文署繼續加強區內綠化工作。

3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3,340,000 元推行「2019/20 年度元朗區綠化及設施改善工程計劃」和預留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880,498 元推行「2019/20 年度元朗區社區參與綠化活動計劃」，其中 738,003 元於 2019/20 年度支付，而餘額 142,495 元將於 2020/21 年度支付。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元朗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8 號)

32.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

3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8,758,353 元推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其中 8,201,585 元於 2019/20 年度支付，而餘額 556,768 元將於 2020/21 年度支付。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
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9 號)

34. 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3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元朗區公共圖書館
推廣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10 號(修訂))

36. 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3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社區參與撥款 130,806.5 元推行「2019/20 年度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其中 126,958.5 元於 2019/20 年度支付，而餘額 3,848 元將於 2020/21 年度支付。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 2019-20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
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11 號)

38. 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

3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三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 年度與元朗區議會合辦地區免費文
娛節目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12 號)

40. 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

41.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讚揚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深受市民歡迎；
- (2) 指出嘉湖山莊樂湖居中央公園接近民居，間中有噪音投訴是可以理解，期望康文署不會因而限制舉辦活動的類型；
- (3) 指出去年於天富苑齊富閣側空地舉辦的文娛節目受市民歡迎，有見該處人流逐漸增多，遂建議增加舉辦次數至每年 2 次；
- (4) 期望康文署理解委員因有公務在身而未能趕及於活動開始前到達現場進行致辭，期望署方作出相應安排，讓委員於活動開始後致辭；
- (5) 現時康文署安排委員於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活動作開幕致辭，但活動剛開始時人流較少，遂建議康文署安排委員在活動開始後人流較多時才進行致辭，以向更多觀眾傳達訊息；
- (6) 查詢署方為何未有安排於天水圍中如天瑞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 (7) 建議康文署考慮延後天慈邨活動開始時間至晚上 8 時半，以吸引更多觀眾；及
- (8) 建議康文署重新與天頌苑業主委員會商討於露天劇場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42. 林佩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會向娛樂節目辦事處轉達委員對節目類型及致辭安排的意見，期望盡量安排委員於活動開始後而觀眾較多時才進行致辭；

（會後備注：娛樂節目辦事處已備悉有關建議，並會因應節目類型及運作安排，在可行情況下盡量配合安排。）

- (2) 康文署計劃於 2019-20 年度在元朗區舉辦 60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署方會檢視能否調整節目安排以增加於天富苑齊富閣側空地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次數；及

(會後備注：娛樂節目辦事處已備悉有關建議，並會於2019-20年度在元朗區的節目分配作出相應調整。)

- (3) 署方以前曾在天瑞邨歡樂廣場、羅馬廣場和羅馬廣場看台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但當時發現舉辦活動時會阻礙行人通道。署方將於會後與委員探討於天瑞尋覓合適的舉辦場地。

(會後備注：娛樂節目辦事處已備悉有關建議，並會盡快安排聯同相關委員作場地視察。)

43. 主席促請康文署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於會後跟進於天頌苑露天劇場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並促請署方於活動開始前播放音樂，吸引更多觀眾後再安排議員致辭。

4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社區參與撥款 1,092,000 元推行「2019/20 年度與元朗區議會在區內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其中 994,930 元於 2019/20 年度支付，而餘額 97,070 元將於 2020/21 年度支付。

第十四項：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2 月